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靜如  
電話：2991111#8975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poll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9107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19日召開「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案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毓正委員、易俊宏委員、顏世樺委員、盧泰康委員、胡學彥委員、李時光(李燕萍)委員、蘇三柱委員

副本：許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本局生命事業科(均含附件)

局長顏振標

南山公墓公民開放決策論壇 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 ( 星期三 )，下午 14: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毓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與委員交流：

簡報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4mylKV>

發言摘要連結: <https://reurl.cc/gmWIWL>

一、公民招募報名情形

業務說明：目前已報名人數，各區間、級距說明。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2-投影片第 15。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2 列

內容綜整：

- 1、18-44 歲高中職級距，報名人數不足問題，加強宣傳，遞補作業上原則上以不同學歷人員進行遞補，維持性別區間。
- 2、考量學歷間流動，備取資格一次抽完，僅按性別做大類別區分，不再做學歷備取的分群。
- 3、同地址、同電話的確認，先判斷為公司行號或住家地址。如是公司行號或機關，為避免動員情形，維持公正性，採事先過濾。家用地址則不過濾。

二、公民審議論壇抽選直播相關事宜

業務說明：公民審議論壇人員抽選直播辦理時間、地點、公告方式說明。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6。

三、宣傳簡章海報寄發相關事宜

業務說明：執行情形說明，目前已寄發至政府機關、里辦公室、民間團體、社區大學、大專院校、墳墓家屬。

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7。

四、審議員培訓

業務說明：辦理日期：8/29，提供初版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再篩選出公民論壇當日桌長與紀錄 ( 排除有主觀意見者，避免形成引導 )，會議前將寄發正式的議題手冊，提供參考資料。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5 列。

**內容綜整：**

- 1、南山公墓議題爭議度較高，議題資訊密度高，希望由具備審議式活動相關經驗人員擔任桌長與紀錄。
- 2、如參與成員多具備審議經驗，課程內容中「審議式民主是什麼？」課程或可考慮省略。
- 3、活動當天提供初版之議題手冊，後續待執委確認過正式會議手冊後，再寄出給參與之桌長及紀錄人員。

## **五、專題講座執行情形**

**業務說明：**共辦理 5 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地點、目前報名人數，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9。

## **陸、討論提案**

### **一、議題手冊架構**

**說明：**針對議題手冊之架構提請討論，前次進度經會議修正如**連結**：<https://reurl.cc/vD9gkx>。本次針對前次未討論部分進行討論及修正如附件一。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7 列。

## **柒、臨時動議**

### **一、關於討論公民論壇演講者人選事宜，關閉直播。**

**提案人：**王主席

**說明：**關於公民論壇演講者人選討論事宜，因涉及人評部分，有主觀評價問題，不一定是公允的，避免引起爭議，關閉直播。惟基於公開透明之堅持，將全程錄影，對於討論結果有所疑問，可以適當方式調閱、確認。

**決議：**通過。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8:00。

## 附件一

### 議題手冊架構

前言 ( 撰寫架構與市府推動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的想法說明 )

#### 第一章：審議式民主

1. 審議式民主是什麼？有哪些模式？
2. 21 世紀城鄉論壇操作模式說明

#### ◆第二章：南山公墓歷史沿革 ( 含古地圖 )

1. 南山公墓的發展歷程 ( 地形、空間環境、桶盤淺重要文資、水交社、大南門、竹溪、生態環境 )

#### ◆第三章：南山公墓的現況

1. 南山公墓現況介紹 ( 遷葬說明、都市計畫、土地權屬、文化資產調查 )
2. 南山公墓執行中的計畫 ( 分區說明地圖、計畫構想；由台南市政府提出相關暫緩的計畫 )

註：以台南市政府提供的資料為主

#### ◆第四章：南山公墓開放決策的背景

##### 一、南山公墓目前的爭議

##### 二、南山公墓的文化資產 ( 提供資訊：盧泰康老師 )

1. 南山公墓的文化資產類型與價值
2. 南山公墓文化資產法規的處理方式
3. 南山公墓文資的困境

##### 三、南山公墓的生態環境

##### 四、南山公墓的空間願景

##### 五、南山公墓目前的爭議 ( 南山公墓議題 Q，邀請民團在一周內提供資料 )

#### ◆附件：

##### 1. 公墓相關案例

- ( 1 ) 國內案例 ( 鹿港第一公墓、清華大學仙宮校區/建議找清華大學人類學邱鴻霖教授 )
  - ( 2 ) 國外案例 ( 新加坡咖啡山墓園/建議找談宜芳老師先前寫的文章、提供資訊：盧泰康老師、馬六甲三保山/提供資訊：盧泰康老師 )
  - ( 3 ) 其他縣市公墓遷葬的案例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含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提供資訊：盧泰康老師 )

3. 環境影響評估法 (提供資訊：王毓正老師)
4.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1  | 核對第四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   | 無意見。  |  |
| 2  | 公民招募報名狀況     | <p><b>委辦團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8-44 歲高中職報名人數不足，只要報名就一定被抽中，改善方式是再針對這樣的年齡層去加強宣傳。第二個是到時候真的沒有 6 人，由專科來補？或是女性高中補過來？</li> <li>有可能比如說男性的專科裡面抽 7 位，或許抽兩類備取，這 7 人有可能 5 個人說不能來，又要從這裏面去抽，現在尾數不是那麼多，我比較傾向我們就把他抽完，也要問委員的意思，到底是這幾備就好？還是要全部抽完？譬如抽了 7 個變成 27 個都是備取這樣。</li> <li>我們在報名的名單裡面發現有同地址、同電話的，譬如說我們家裏面有三個人都來報名這個論壇，那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排除剩一個？還是全部讓他錄取？</li> </ol> | <p><b>易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先提供我的經驗，請在場委員參酌。我希望報名人數可以達到抽選門檻。如果不行的話，性別比例還是我們要先顧全的。至於學歷，當初我們討論時候記得是相對比較不重要的面向，這邊學歷考慮可以有流動的，專科以上人數來平衡高中職人數。不過這邊是不是可以先請委辦團隊，如果要加強宣傳，性別比例希望可以突破。</li> <li>關於抽選排序的問題，我想就一次抽完，遞補作業上會比較方便。如果真的通知到最後一個人還是有空缺，我建議就從缺，因為你如果從男性女性來遞補的話，到時候比例失衡，就是我覺得會加大...所以假設男性 36 人全部都抽完了，如果都通知完了大家不來，就從缺，至少讓性別比例還是維持。現場的討論還是盡可能地維持平衡，不要為了衝高人數而失去樣本意義。</li> <li>同一個家庭裡，其實也有不同黨派的人，討論政治不應該因為同一個地址，就排除公共排除的權利。但是另一種狀況是，假設這個地址是公用的，譬如某個公司或社團法人動員大家來做，這個東西就是要反對的。我想第一個要釐清的是，這個地址是住家地址還是公用的會所地址？如果大部分是住家地址的話，在抽籤過程中，我們有可能排除嗎？假設說一個地址已經有一個人上了，那接下來這個地址就不該有人上，就是我說的，到底爸爸、媽媽不同黨派來參與公共事務，那到底想聊些什麼。</li> <li>如果確認地址是住家地址，我覺得就按照我剛才建議的，一樣進到大的 pool 裡面抽，可是抽出來的時候，正取和備取的時候要確認地址不要重複。因為其實我覺得就算</li> </ol> | <p>如果第一次討論，性別這個對我們比較重要的話，這個比例要維持住，維持這個原則。易委員的前提是蠻符合我們的原則的。針對於剛剛的部分，剛剛確認的說明再補充一下。</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在一個大的住家裡，爸爸媽媽的想法，跟小孩的想法往往會有世代上的差異，所以我覺得還是保留備取的資格。</p> <p>5. 那如果地址是公用地址，譬如說特意動員的話，我們避免同樣的意見被灌爆這次活動中，如果是公用地址的話，我覺得就是這個地址抽一個進來大的 pool 就好了。排除動員的可能，我們就應該讓這個活動盡可能保留多元性。</p> <p><b>盧委員</b></p> <p>1. 剛剛聽易委員講，這裡附議，其實如果跟性別比起來，性別上的參與人數平均能否達標可能才是重要的，專科以上、高中職以下，像易委員講的，不是我們要關注的重要的，可以作一些流動的動作，讓男女性別比例趨佔於達標。</p> <p>2. 一次抽完省事。該遞補誰就遞補誰，遞補到全部不足的情況下，已經多少就是多少，不再流動嗎？萬一遞補到最後，那個組還有空缺，是要不要從其他部分調整？還是就從缺？</p> <p><b>胡委員</b></p> <p>1. 我個人看法分兩個層次，一個是關心層次，他願意來報名，就表示他對於議題的關心程度，那當然實質上來看，目前看起來男女比例還蠻平均的，沒有很大偏頗，從性別比去看這件事，內部調整我覺得 OK，如果萬一到截止時間，高中職以下人數還是不足，我覺得是可以挪到專科以上來做。一個是關心程度上去看。比較重要的是關心議題的人來表達意見，不管從哪個面向來看，蒐集資訊也是重要的。我們從後面討論的結果，不是那麼偏，我也是贊成</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性別比例看起來差不多，如果到最後還是不足，從學歷來看是 OK 的。</p> <p>2. 缺多少就是缺多少了，不一定是一個兩個，沒有再挪動方式去補。</p> <p>3. 戶籍資料裡面有一個其他，這是墳墓家屬嗎？我們抽選沒有其他地區的，可能要註記清楚是墳墓家屬，不是這些行政區裡面的。</p>   |                                  |
| 3  | 抽選直播的規劃     | <p><b>委辦團隊</b></p> <p>當天的抽選是很正式的，會請市府的法律部來做監票的動作，大家可以來觀看，這是沒有問題的。</p>  | 無意見   |                                  |
| 4  | 宣傳簡章及海報寄放地點 |  | 無意見   |                                  |
| 5  | 審議員培訓       | <p><b>委辦團隊</b></p> <p>1. 審議員培訓是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的計畫，我們希望拿共用資源的方式，拿南山培訓跟高雄另一個審議的培訓一起做參與，其實來參與培訓的審議員其實要參加兩天的培訓，可以了解南山公墓的議題跟後勁願景的議題。大概是用這種方式規劃。至於審議的操作模式，第一天和第二天是完全不一樣的，他們接受到的議題的內容也是完全不一樣的，原則上在這次的招募裏頭，30 個公民是全數額滿的，觸及的民眾有從台北下來的，也有台中，也有高雄跟台南，其實也很明顯地告訴公所們說，在這樣具有挑戰性的議題，其實還蠻多年輕朋友對這個議題有興趣，想要進來了解。</p> | <p><b>易委員</b></p> <p>其實說實在的，我非常感謝這一次有機會跟高雄市的研考會合作這個培訓，因為其實處理這樣的爭議問題，審議民主本來就有他自己的領導專業，過去無論是教育部做這樣的審議員培訓，或是民間單位向全促會做培訓，處理爭議不見得是對議題最熟悉的人，他要能知道議題全貌，當場讓不同意見變桌面紀錄，讓現場的審議討論可以順利進行，審議員必須非常重要。只是我看到議程過程中，像專題演講議題探討，就像剛才盧老師講的，了解議題在幹嘛，我覺得大概時間不須要這麼久，讓這些人看過我們的議題手冊就可以，而議題手冊其實是執委會背書過，資料夠公正客觀的，要不要到兩小時我，也許可以再斟酌。只是南山公墓是爭議度很高的案子，我也希望來參與的審議員有主持經驗。所以關於第一小時安排的「審議民主是什麼？」，這個課程就可以省略，因為議題資訊密度很大，我們執委會在這邊都討論半天了，這</p> | 這邊理解上會覺得說，怎麼這邊寫一天，但事實上課程是兩天。建議修正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p>2. 這群培訓的審議員，原則上在培訓的現場拿到初稿的議題手冊，基本上會跟他們說明這次議題裡面的內容，所以會有一個較中性的簡報跟審議員做報告，審議員會針對裡頭的議題會提出來做討論，這個部分其實是諮詢過獲得的相關資訊，不是說他們跟公民一樣，到 9/27 才獲得完整的資料。他們有基礎的背景之後，他們再稍微去看網路上相關的輿論，或者是新聞焦點，他們就會開始去做一些功課。</p> <p>3. 30 個人培訓，不代表 30 人都適合當桌長或記錄，因為很多民眾其實帶有一些觀點，所以在現場我們才會說要遴選，從他的主持言論裡面去發現，某些人是比較中性在看待這個議題的，有些人的觀點在這個部分可能就不適合擔任主持或紀錄，他比較適合擔任行政的角色，要不然如果他在會議上引導的話，其實是非常不宜的。這部分我必須說明。在這次的 30 個裡頭會遴選至少 15 位，有可能實際上沒有那麼多，在南山裡面我們主要會挑出 7 個主持、7 個紀錄，14 位。那另外高雄會有 3 個主持、3 個紀錄。所以我們才需要有這麼多的審議員進來幫忙。</p> | <p>群審議員要在一天培訓裡掌握這些審議技巧不容易，所以如果當天建議的人選是宋威穎博士，我是蠻有信心的，只是現場活動時間調整，也許可以請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再做適當的調整這樣。</p> <p><b>李委員</b><br/>我覺得這種操作法，譬如說八月九月份另外一個培訓，然後擠在一起，其實不適合。手冊要出來執委，壓力也蠻重的。</p> |  |
| 6  | 專題講座的執行現況 |  | (關閉直播)   | 1. 因為我們接下來的內容會涉及到人的討論，現在是直播，我相信一個對人評選的事情，通常不會用開放的方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 <p>式，因為對於一個人的評價不一定是公允的，你從你的角度來看，反過來講，我們身為被評價的人也不希望被直播。所以等一下探討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是會堅持公開透明，所以我們會錄影。</p> <p>2. 如果對於討論結果有任何疑問的話，還是可以用適當方式調閱出來做確認，絕對不會像以前黨政協商要不到資料。</p>  |
| 7  | 議題手冊 | <p><b>委辦團隊</b></p> <p>1. 我們想說當時是框在第三章南山公墓現況，第一點南山公墓現況介紹，介紹說明都市計畫土地權屬跟文化資產調查。</p> <p>2. 我們在陳述資料時，有多少資料就全部放入，如果沒有，也要告訴我們沒有的原因。這才是最清楚的。例如，某個環節裡面，因為法源進來，工作暫緩，有些新規定而停止規劃，陳述清楚，民眾也會覺得是真實的。</p> <p><b>民政局</b></p> <p>1. 其實南山公墓遷葬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殯葬專區，一個是當地議員里民一直針對公墓緊臨住宅區這部分希望能遷葬，所以目前做的部分是這兩個。南山公墓</p> | <p><b>李委員</b></p> <p>1. 上次不是有說一個東西，我們要從前因、現在、未來去看，歷史沿革是南山本來的故事，可是我要談的是為什麼要有這個開發案？這個開發案為什麼會出現？因為什麼理由出現？譬如說因為殯葬設施的不足，這是最早開發的前因，殯葬設施不足之後，政府怎麼解決問題？第一個從現有設施去擴充整頓？是不是往內有問題，所以要往外設一個新的，設新的就涉及選址，選址過程中市政府做了哪些研究，所以決定南山公墓，這個是前面，南山公墓才要討論。這個是不是要放進去？而不是從現在開始遷葬，我覺得這不對，既然要整個討論，在討論前，我們必須回頭好好看的東西，而不是一直開下去，所以上次應該有講到這個東西，可是好像沒有在這裡看到？之前我有提到，我覺得政府必須提出，因為一定也會有公民來問，他們一直</p> | <p>1. 我們委員不是一直追資料，而是盤點出來讓我們做確認，我們做這邊不是只是讓我們弄懂，而是要讓參與的公民弄懂，這才是重要的，我們在這邊不是要來做決定的，而是讓公民透過討論來做決定，畢竟我們辦這個活動是市政府找大家來辦的，是不是可以協助委辦團隊這邊把東西盤出來，然後提供讓我們參考，這是最有效率的方式。</p> <p>2. 不是在現場上面去說服我們，我們希望像剛剛委員提</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p>殯葬區由殯葬管裡所委託做整體規劃。因為目前進行文資，所以應該這個規劃案等文資做完，我們才知道以後園區怎麼配置規劃，目前就是文化資產調查做完前，請殯管所規劃案整個結掉。另一個部分就是，西門路以西地區緊鄰住宅區，當地的議員里民反應，我們做分區逐年編預算，辦理遷葬。因為文資問題是在 108 年 5 月，前幾次會議，文資處大概都有說明了，文化部文資局找各縣市政府談公墓遷葬文化資產處理程序，針對我們以後要怎麼做，就是依會議指導，我們就是說，公墓遷葬前先做文化資產調查，從大概去年開始做 ABC 區文化資產調查，還有殯管所做 D 區，E 區等殯管所墳墓查估完才會繼續做，至於 AB 區未來都市計畫等整體規劃出來後，會送到都發局去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殯管公墓用地要變成殯儀館，C 區原本就是公園道路住宅區，遷葬之後沒有任何其他使用計畫，只是回歸土地使用的用途而已。D 區因為緊鄰住宅區，遷葬完目前還是公墓土地，以後未來要怎麼使用，還是要依都市發展，還有當地居民公共使用需求來作進一步考量，這是未來都市計畫的問題。</p> <p>2. 剛剛說早期規劃構想要分期去遷葬，去年 108 年文資處行政指導之後，我們當然停下來做文化資產調查，我們辦公民論壇當然也是希望多聽專家學者給我們一些建議，</p> | <p>問為什麼在南山做這個殯葬專區，我們是不是要檢視一下？</p> <p>2. 從去年，他們很堅定不再產生除了 ABC，D 當時叫做民政局用地，一個很奇怪的名字，我們不要管。他就說這樣子，我們不動南山，結果今年三月又突襲南山，多了一個 E 區。福州山四百門墓清查，我用的資料不是我講的，之前執委會有請教，他說要做停車場，因為因應清明節兩三天的車流量，把四百門墳墓挖掉座停車場，好，那我就來請問，這停車場需求是殯葬所所提，還是有請交通部做過流量調查？然後確實有那個需要？你動這個計畫，不是只有殯葬所自己想自己寫，做過什麼樣的規劃調查數據，請寫下來，不是說什麼是南區市民需求，這樣是不對的。</p> <p>3. 我覺得第三章的一跟二可能比較適合對調一下。第三章的一，現狀介紹跟範圍分區，因為其實就是因為市府有這個計畫，開始去切割南山公墓，所以第三章要先介紹前因，為什麼要切割，你要分區，切割分區所為何事？切割分區之後，南山現況，譬如 A 區已經遷葬，B 區停工，C 區怎麼樣？做遷葬說明嗎，是不是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是你們的分區，我們認為南山就是全部，可是市府開始想計畫開發，於是設定 ABCDE 區及未利用之區，必須去說明，為什麼需要這些東西，每一區用途及所做調查。現狀譬如 A 區已經開始遷葬停工，B 區已經查估完，C 區已經查估遷葬完，正在補做文資清查，D 區已經怎樣，要把每一區寫出來，為什麼要用這些區，這些區進行到怎麼樣。</p> <p>4. 都計都還沒過，開發案評估還沒有，可是我還是很堅持那一句，你們認為南山公墓裡面的標的物是什麼？樹？泥土？不就是墓嗎？怎麼還在開發評估中，動手拆掉標的</p> | <p>到的先期計畫，你(民政局)要轉化成資料、轉換成文字，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讓公民對於相關先期計畫，不管是執行中或是暫緩的，或是未來應該怎樣才有辦法去做，要讓公民知道，才有辦法繼續進行討論，不是在這裡討論，而是這些資料能否提供放在公民手冊，不是在這邊說服我們。</p> <p>3. 如果希望公民會議形成的意見可以非常充分表達民眾意見做為你們(民政局)參考的話，你們也要協助我們，如果沒有讓我們獲得足夠資料成為議題手冊，就會被誤會為這個討論只是個過場。相信花那麼多時間，我們都不期待是這樣的結果。</p> <p>4. 民意代表施壓，最好的抵抗方式，今天黨內民意代表，擋的了第二個擋不了第三個，今天選擇用公民論壇方式，既是要避免個別民意代表做決定，你把公民放在什麼地方。所以市政府難免有</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p>當然未來是否適合做殯葬專區或遷葬，還是要等文資和公民論壇的一些形成共識來做決策參考。</p> <p><b>殯管所</b></p> <p>南山公墓將近一百公頃，到目前為止，之前的市長有全面開發的計劃，後來因為經費太龐大，後來停止了完全沒有了，目前我們市長、市政府對南山公墓沒有整體開發整體規劃的計畫，所以更沒有全面遷葬的計畫，跟各位委員、現上朋友報告，所以剛剛民政局科長講的，是就現況跟各位說明，目前的 ABCDE，C 案有三案，都是因應民眾需求，有工務局要開闢公園、開闢道路，C 案財稅局要開發土地，其他就是里長、里民，及議員建議要辦理，其實公部門真正的是殯葬專區 ABC 的開發，殯葬專區是 104 年的政策，當初還沒有文資調查這個議題。當初的做法，一直到現在，有了文資調查這個議題之後，現在全面停擺，等待這個會議的結果才處理。</p> <p>3. 我覺得整理成一個表，剛剛提到多元觀點的想法陳述，現況裡頭，譬如文資裡面政府進程序到哪裡，民間其實還有分 NGO 觀點也不太一樣，分門別列陳述出來，對於地方居民想法也不太一樣，有些覺得空間整理一些，有些覺得沒什麼感覺，有不同觀點，應該要這裡頭盡量陳述出來，接下來看到成多元觀點之後，理解哪個不同的</p> | <p>物，譬如房子要不要都更，房子要不要保留，結果先拆再來說要不要都更，現在就是面臨到這個問題。</p> <p>5. 如果今天就是說如果這些討論下來因為文資因為什麼不能動的話，案子要踢出南山公墓的範圍，可是並不代表南山公墓就此停頓，既然時代的狀況演進，還是要給另一條路，譬如不做殯葬專區之後，南山未來的願景要經過整理，可能因為附近居民的反彈，開始要整理墓園，做一些有效的鄰避設施，也有另外一條路必須討論到。不希望最後又是吵吵鬧鬧，我覺得堅持要放，放哪裡就看大家討論。</p> <p><b>胡委員</b></p> <p>1. 我想在整個資訊表達，南山公墓的現況就是描述現況。至於剛剛李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應該在第三章第三點南山公墓的空間願景去說明，空間願景就是談我這個區塊為什麼要動？原來是公墓，現在公墓做什麼樣的調整。第四章的第三。因為是未來性的東西，第三章是在講現況有改變什麼東西。</p> <p>2. 大概在第四章第三空間願景，第一個空間需求的亮點，現在轉換的時候，重點還是殯葬專區這個區塊，會把原來的公墓殯葬專區形成，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一個空間需求的量體，要去陳述為什麼要選這裡？區位考量要說明怎麼考量的。再來原使用空間不納入專區的其他空間，殯葬專區不是整個南山，還有其他區塊，民政局這邊當時畫殯葬專區並不是整個南山，還有其他空間，這些空間要怎麼做，也要交代清楚。</p> <p>3. 我先表達一下，現況部份，我認知應該是就實際狀況做說明。盧委員提到，依照殯葬所目前所操作的，從計畫裡面</p> | <p>民意代表壓力，現在好好把公民論壇舉辦好，不就是一個平衡的力量嗎？如果不辦好，你也可以找另一個民意代表來施壓，你跟原本的民意代表有何差別？你找的另一個民意代表有比較有正當性嗎？不相信公民、民主，只相信靠關係。</p> <p>5. 我們難得來針對這個議題做開放決策，很寶貴的機會，也非常希望透過執委花這麼多時間的努力，真的可以產出很好的議題手冊，做整個活動做很好的引導，做公民做出更好的討論，做出更好的決策，公民做出來的決策勝過於市長，勝過於在座每一位執委，這是民主的珍貴，不是在於我，而是我們，需要我們共同努力，不是只有我要什麼，廢話講到這邊，還是回到議題手冊，真的很期待，剛剛這些期許真的如果說沒有把相關背景資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完整獲得，第一個沒辦法討論下去。第二個也會導致於</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先期規劃，那些包含殯葬專區的區塊還沒有真正落到都市計畫裡面，只是有個想法想要這樣做，理論上，實務操作會有先期規劃，包含剛剛李委員提到的，需要多少量？理論上都應該要有完整的分析之後，再來做選址動作，這裡面提的是，殯葬所想要怎麼動應訂出來，譬如已經有做遷葬計畫，這就是我們描述目前實際狀況是什麼？接下來空間願景，當中提到殯葬專區絕對不是整個南山公墓的範圍，也不會需要這麼大，接下來可能不是單一個，也不是整個殯葬專區，不會是單一的，大家認為說做殯葬專區，這個區位條件適不適合？需要多少量體？在現有南山公墓範圍內找個區塊來做如果是可以的，不見得完全是破壞，包含文化資產應該留下來，或者是環境生態應該留下來的，不見得完全牴觸，我認為有可能有這樣的答案也有可能，這些需要討論，經過數據整理，最後，這些東西都不適合動了，當然就回給市府。現在要考慮的區塊也還有一些文化資產資料，或是有些動植物生態不適合去動的，可能最後的結論，經過討論，大家認為生態是最重要，有其他區塊可以選擇，這裡不去動。民眾反映這些意見給市府，市府到底要接受民意還是硬做，與會議無關，我們已經充分把民眾的意見提供給市府決策參酌，這是過程中重要的資訊，政府要提出來說服，就像盧委員提到的，到底要多少空間，區位為什麼選在這裡，理由是什麼？要在空間願景提出來，我認為不是只有針對南山公墓，還有針對整個都市發展的一些關係，周邊土地使用整合融入的想法，可能有一些操作的想法都要讓民眾清楚，市府做這樣的動作有做那些思考，空間發展願景裡面我認為要呈現這些資訊，讓民眾知道市府怎麼想這些事情，從生態議題、文化資產議題來看，競合衝突之間能否調和？或者</p> | <p>這樣子的公民論壇是否繼續討論下去有非常嚴重的信賴危機，失去信賴感，真的我也會建議說不要再繼續耗下去，這部分我語重心長，希望可以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真的很希望能把該有資料做盤點，讓我們做個確認，這是執委會應該做的事情，謝謝。</p> <p>6. 剛剛顏委員跟盧委員寶貴意見中，我做這樣的整理。非常感謝胡老師從都市計畫專業做這樣的提點。第三章的二這個部分，剛剛也有提到執行中的計畫或是暫緩執行，這是個背景，你不管執行中或暫緩，你真的有執行，所謂殯葬專區是願景，也就是說第四章的三，空間願景，其實是政府要提出，再來就是說剛剛盧委員可以從文資專業部分提出在場公民經過一整天提出倡議想法，在這地方針對於跟市政府相關，需要市政府資料上協助，是不是就分為兩個部分，也就是在第三章</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作一些排除，把這些資訊讓民眾充分了解，在議題討論過程中慢慢形成，剛剛提到的東西，計畫構想，現在有些先期想法，這是概述，後面討論的議題，越來越精準，資訊提供的完整一點，畢竟都是在這裏面看到，在議題手冊裡面看到，重點是要寫到什麼程度，呈現什麼資訊，這些是比較重要的一環，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p> <p>4. 剛剛執委基本上是中立，也沒有在做任何決策，我們的目的只是，從我們幾個執委背景，只是對這個議題大家比較關心的面向組成的執委會，比較重要的任務，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到這些議題的面向，重點是這些議題面向呈現的資訊是否夠充分？讓民眾可以對各面向東西可以清楚，這是比較重要的任務，其實我們不告訴民眾哪個比較好或幫市府背書，我們沒有這樣做，其他公民論壇裡面，我們執委所扮演的角色是這樣。</p> <p>5. 在都市計畫裡面，墳墓用地跟殯葬專區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東西，目前是墳墓用地，殯葬專區目前還沒有形成，在都市計畫裡面還沒有看到，意思是說殯葬專區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為了行政上的需求，去考慮設置這樣的專區，找出一些適當的區位，這應該是政策形成的過程，最後因為他是在都市計畫區，不能用墳墓用地去蓋殯葬專區所要容納的空間，如果最後要決定的，還是要透過都市計畫程序才能形成殯葬專區，現在其實是沒有殯葬專區的，這只是一些想法政策形成過程要落實，還沒有真正開發老實講是這樣，還是要經過完整程序之後土地才能回歸後續真正使用的過程。現在還不是決議殯葬專區在那裡了，應該不是。政府一定是走在民眾前面，他要去作這件事情，要把這些資訊、整體規劃做好，不是想畫就畫，現在絕對不可能這樣做，民眾也不可能接受這樣的事</p> | <p>的二這個地方來盤點執行中或暫緩執行的計畫，有就提出來，不能給的要有理由，來這邊與其說背書，我比較擔心說是背黑鍋，其實你們要說服的對象不是我們，我一再強調這件事情，而是參加公民論壇的公民，資料完不完整，資料有沒有真的讓大家弄懂，影響到有沒有真的跟公民作對話</p> <p>7. 在處理一些大篇幅的論文，問題前面後面都要提到，前面先點到這些問題，這樣一看手冊會有大概的了解大概要處理什麼問題，要深入的話還是要到後面。</p> <p>8. 第四章願景討論，當然建議給予一定的引導，而且沒有那麼狹隘在殯葬專區，問題是，另外角度來看，前面討論，讓大家認識到文資價值，怎麼保存，跟大家講生態環境，前面這些引導都真的有假設有成功引導，進一步思考空間願景，應該就不會侷限在殯葬專區。</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情。所以要拜託市府這邊，我相信不只是民政局，還有牽涉到很多單位，想法跟資訊要充分提供出來。這個手冊出來以後，資訊到底完不完整，這個區塊是重點，是執委要協助後續推動議題討論之間的過程比較關切的事項，我想這是我表達的概念，至於剛才顏委員提到的我想 ok，有些用詞用語的專業性，到時候看議題手冊再提供，譬如分區地目沒有這件事情，地目不存在，搶救不存在，包含國土，都市計畫區裡面，目前還是歸原來的都市計畫區，國土不會管到，除了保護區跟農業區，墳墓用地非屬剛剛講的區塊，現況還是都市計畫操作，沒有做其他轉變。</p> <p>6. 南山公墓議題的部分，大概可能要請委辦單位整理一些意見，但是要均量，民眾不管是從任何的報章雜誌或是其他意見表達，這是一個問題，大家有一些意見，有正面反面，有對文資關係或是生態環境，有意見都可以作一些整理，關切的是什麼？一則是引導大家，原來有人在關心這件事情，但是要均量去反映這件事情，讓大家知道也有人關心這個那個，顏委員提到公墓議題，只有問題，不要打安，有質疑的部分，因為沒辦法給答案，有疑問才有討論空間，誰給答案？大家開始質疑，才会有討論過程，討論這樣比較好還是那樣比較好。議題的部分針對各個部分，這個環境比較雜亂要整理，文資很重要要好好去調查，該保留的還是很重要，我覺得這個東西反映出不同面向，會跟我們現在談的三大議題有個連結，讓民眾開始聚焦，去看這些資料來做回應，這是我對於議題部分，反倒是這個應該要拉到前面點出來，才有...，大家都在關切三個面向，整理出三個面向的議題，比較仔細的把這些資訊讓參與的人清楚了解，進行後面討論。我的邏輯是覺得好像是這</p> | <p>9. 第四章的一，還是給他一個標題，這邊南山公墓目前的爭議，裡面包含文資爭議，生態爭議，整體空間規劃爭議。第三章這個部分，比較大的變化是南山公墓議題 QA，調整到第四章的一，變成是南山公墓目前的爭議這是一，請執委確認一下。原本的第三章留下一跟二，二的部分，補充的，或是一直很希望可以讓公民了解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執行中的計畫跟暫緩的計畫，這部分放在二的地方。第三章是不是就這樣確定，就兩點。麻煩諸位委員確認一下。好 OK，那四的話就是一，一變成目前爭議，裡面提到涉及到，二變成南山公墓文化資產。</p> <p>10. 我們也不會期待公民像政策擘劃師，提出鉅細靡遺可行的政策，但是至少要有一定的方向，還是會傾向於盡可能放進來，知道的團體邀請，除此之外也用網路方式，一個禮拜時間。因為我</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樣來，不是後面才有意提出來。為什麼取這三個面向，甚至包含其他面向，因為大家有不同聲音出來。</p> <p>7. 因為前面幾個標向裡面都有比較完整資料跟論述的東西，有些這種民團的東西，可能只有些一小段，但是沒有資訊表達，又會跟前面這幾個部分，市府至少要求的東西還是要出來，至少有清楚。但是你要去抓民團民眾意見，他可能就是很簡單寫幾行幾段，我擔心這些資訊，這個比較像是爭議的問題去做，一開始接觸不同看法，除非有比較完整資訊，來論述我的論點，不然就會產生落差，討論事情盡量希望有所本，有一些數據資料來表達看法，爭取一般民眾的認同，擔心這些資訊不足，如果 OK 可以提供完整資訊還 OK，放的話要再檢視一下，我擔心資訊落差。</p> <p>8. 剛剛提到的國土計畫沒有墳墓用地，都在都計區裡面，都計區要整治的話，主管規定，墳墓用地跟殯葬主管差異，殯葬專區在都市計畫可以自己訂，並沒有一定的土地管理規定，可以舉例其他地區殯葬專區的規範是什麼，每個專區都可以因應個別都市計畫去訂定</p> <p><b>盧委員</b></p> <p>1. 我這邊有看到第三章的第二條，南山公墓範圍及分區標示，後面有一個計畫構想。這個計畫是指比如說民政局殯葬這邊的規劃計畫嗎？因為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東西出來，很重要的一個殯葬遷葬造成的問題，激化我們對南山的關切，這其實可能就是呼應李執委講到的問題，問題出來以後我們才會發現，原先規劃造成的影響，所以說我想就是這個討論，如果不是這樣，第三章第二點計畫構想就不知道是什麼了，可能要再想一下。</p> | <p>們也必須傳達時間很有限，寫很多有時候反效果，把倡議用斟酌幾百字方式提供放進來議題手冊。這樣子所有倡議都有被納入公民的想像。我們重視公民團體，用這種方式呈現。</p>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2. 第四章第三點，像剛才有講到的空間遠景，如果殯葬所的空間遠景是沒有問題的，怎麼會有今天的討論？空間願景可能需要再被討論的時候，我們應該放哪裡？是現況嗎？還是願景？議題？第四章是講議題。就說南山公墓後續發展的面向，會從資產、環境生態、空間發展來討論。</p> <p>3. 這涉及第四章的三空間願景，我們講背景狀況，講發展，講問題，接下來要提出公民論壇，讓公民去想，譬如選像式的，我們要什麼？空間願景應該是要提出一個方向嗎？譬如說，原先感覺民政和殯葬要做一個大火葬場，做一個超舒適的殯葬空間，讓大家不再害怕，大的喪葬現代化，這是一個選項，在清除掉過去所有的墓葬以後，給大家全新的喪葬空間，這是一個想法。或者說，跟這麼針對的文化資產比，重新規劃一個歷史和自然環境保護區塊，讓台南市永續經營，也許是另一個空間願景。這可能涉及到不同空間願景的選項，或者還有第三個，譬如說為台南市建構新的生活空間，有新的居住住宅區，讓所有住在這裡的人不要再害怕墳墓，做出新的建築、新的建案，也許這也是另一個遠景，這裡是不是提出遠景的選項，讓大家思考，而不是舊的，我是這樣想。</p> <p>4. 從國內案例來講，鹿港第一公墓是反面案例，他是完全破壞掉，做的是完全沒有評估的光電板設置，把整個墓區全部打掉，當時文資開了三次會議要求停工，一邊開一邊毀，從兩百多剩下四十門，最後四十門搞不清楚狀況，他說他搶救了，做的就是廖老師，我們不知道後面怎麼樣，這是非常反面的案例，換了三個文化局長，現在無法追究。至於宜蘭福園，我不知道他的年代，要斟酌一下，因為要符合古墓，近代的我覺得不合適，至少要有歷史年代價值文化資產，第二個不合適。國外咖啡山很可以參考的</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案例，另一個建議麻六甲三寶山，咖啡山和三寶山都是海外華人的老墳墓區，不是外國人，這就是海外華人，台灣居民組成跟麻六甲、新山很類似，就是移民城市，這兩個案例，都可以看到人家怎麼很慎重的處理議題，對社會的影響很大，我建議加三寶三，學術圈，三寶山都會討論到，華人議題裡面一定討論到，大概是這個狀況。</p> <p>5. 如果說合適的案例的話，我建議目前比較好是水交社，清華大學仙宮校區，現在正在處理，就是現在地上墓區，清華大學後面的山也是墓區，但是他們自己有考古學人類學研究社，學校說經費沒有上限，因為處理要大量經費，考古很花錢，這個部分可請清華大學人類所提供一些資料，因為性質類似南山公墓，也許是一個案例</p> <p><b>顏委員</b></p> <p>1. 第三章這邊第一節總現況，第三章講現況，閱讀上單純介紹現況，現在正在發生什麼。第一節南山公墓的介紹，他的都市計畫上土地權屬，基本訊息介紹，以及管理分區，現在正在被管理中，屬於比較資訊性的就可以。第二節南山公墓建議改成執行中計畫，這裡牽涉到遷葬，或是文化資產調查，正在執行中的計畫，可以放第二點。第三點來講 QA 沒有詳細討論，我想到可能是南山公墓整塊地整理，我建議放在第四章。第三章我覺得就是兩個，一個是現況比較沒有爭議性的，現在怎麼做這件事，第二個是現況正在執行的計畫。現在進行的遷葬其依據是怎樣，或者文化資產清查依據概述。都市計畫為什麼這樣訂，出圖一大本，是不是要拉出跟這塊有關的？因為我沒有細看有</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關的都市計畫書圖，也許可以試著放。第三章比較簡化，清楚談現況。第四章南山公墓決策討論議題，之前分三大部分，就是文化資產、生態環境、空間願景，照剛剛看起來，其實南山公墓不太可能如剛剛盧委員講的幾種可能性，也不是可以窮盡，不太可能給大家討論的項目，給選項，空間議題市府政策決策，大家關心殯葬專區，或是周邊開發或是鄰里公園等等，這是比較有憑有據的，不管，可能議會決定，或是可能有嚴謹的規劃背景作支撐，這不一定，我的參與不完全，我覺得可以放第三部分，如果是這樣就少一個。第四章，討論整個決策，應該要有民間意見，放剛剛所謂的爭議，放第四章，現在產生的爭議，剛剛有關心到，有些看起來不太正義，可以陳述在第四章，這樣第四章就有四個部分可以做為公民討論時主要涵蓋所有，從之前討論到現在關心所有面向的事情。所以第四章來講，就會變成一二，三建議改成改成南山公墓的政策背景，加一個民間意見，現在下面所列的螢光色標註的，可能可以回歸到公民可以了解資訊性的東西。</p> <p>2. 南山公墓如果廣義來講是一大區，本來民政局的，現在一小區做殯葬，有一部分化為殯葬用地，有一部分都市計畫用地有些劃作道路住宅區，南山公墓有一張圖，現況包含很多種處境，問題應是不同的。今天討論，就是我們發現照過去作法沒問題，原來遷葬就是議員或里長要求，都市計畫畫成住宅區公園，等等其他殯葬優化，問題在於現在時代進步，大家對於土地文化資產生態環境有新的認識，當初做決策沒有，某種程度也是補救，我現在要補還是整理，不太可能回到以前完整樣子，我們就不做嗎？ 整個資料整理弄清楚，有圖，有些有依據的做規劃範圍，有些民眾陳情的，這對政府來講也是一種管道，只是要不要做是</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政府要負政治責任，要做不做。這個我覺得，轉換為資料可呈現的部分有那些，資料整理盤點是必要的，如果能把剛剛過程，就政府的角色上呈現，剛剛提議第四點民間意見，包含里長意見，民團意見，大家對地方整體糾結點在哪裡？可以轉化為簡要第四點，不同角色，我們不可能窮盡，至少現在時間，浮上檯面的，能夠盡量蒐集，所以我覺得技術上是這個狀態。</p> <p>3. 大阪文化協會梅田墓，2016 開始做，整區高度開發區，可是有七個墓，懷疑這裡有先做調查，挖出六百具，今年發表成果一千五百具，看這個照片，基本上變成一個發掘，可是後續資料我還沒研讀，資訊還是有點少，到底做這樣的保存，還是研究完整理起來？這個我不確定，到現在為止，新進國家也在做補救，以前沒有這個概念，其實就是梅田旁邊就是高級住宅區、高密度，有這個問題進來以後，面對這個東西，過去追以前什麼事，可能埋很多年，輕的是病死還是什麼，這個在國外來講是很重要的學問，所以台灣有沒有可能在南山開始，不一定，我們想說讓大家多討論，政府要負政治責任，要為後代負責任，我覺得我的基本立場應該是這樣，建議盤點這個部分，市府可能多費點心，有依據的弄清楚，如果沒有規劃報告可是有程序、開會的，盡量讓那個東西完備，讓我們確實知道整體面貌，否則很多爭執都是在比較有點各個立場的需求簡化的嫌疑，我們都會想說我比較不會講的就不講，可能都會這樣，這是人性，既然是公民要討論，基於執委我的意見希望比較中性呈現，讓大家作完整討論，以上。</p> <p>4. 剛才聽起來有市政府這邊的說明，剛才我建議第三點南山公墓市府決策，應該把市府跟民間要分出來，包含剛剛盧老師提到的，另闢一節，畢竟是一個呼籲，一個倡議，</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我覺得讓這兩個意見很明顯清楚分別，(王：在第四章的部分) 如果把所有倡議放在同一節，如果我是參與者，會以為是民間的。剛剛提的可以討論，對外界來講，市府的決策有時候是延續的，圈外的人，不知道是賴市長還是黃市長有沒有延續。也許賴市長如果有暫緩，如果是我會提，當然也許身在公部門，有些我不知道的，市府自行評估，至少我覺得公部門意見，第四章三應該屬於公部門市府的，也許水利局、交通局也有一些想法，不是只有民政局，也許研考會也有列管所有政策才對。都發也會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這區塊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民間既有的成形的具體可以放第四節，甚至有一些質疑的，如果可以的話，也許依照剛才主席的強調。</p> <p>5. 手冊內容我覺得就回到第四章我們要引導的討論議題，議題就是文化資產議題、生態環境議題、政府政策形成議題，加上民間有些倡議可以放進去，有具體來源，譬如有報紙影像就放，不可能全面，作為討論素材，剛才的意見，老師剛才提的很多我們期待的，大家來討論的，最好是能夠翻盤，重新去定決策，在整個手冊裡面，那個東西我在猜，公部門也提不出來，現在沒有這樣想，可能需要透過一些討論，會得結論才有辦法去回饋後續決策，我還是強調，政府現在一定不是只有民政局，還有其他局處相關計畫，都發看法，不知道有沒有。一定要做通檢，主計細計一定有很多區位的，包含從交通，都市發展，都計一定是很複雜，從都市財務、都市防災什麼都要放進去，不管這塊，本來劃設成住宅區的墓葬地，應該都有一些看法，所以我覺得第三節的，剛才建議願景討論出來，可能不是放在手冊好的議題。</p>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p>6. 讓民間團體題一樣的資訊是不公平，因為沒有資源，有一些道理邏輯上陳述清楚，我覺得可以放。譬如說基金會劃設府城東西南北區，主張已經有，讓民眾有這樣的平台，否則政府有資源做完整規劃說服邏輯，民間應該也有一些，像全區保留的，或是有些變成考古的公園都有聽過，好像也不差，只是缺了某些說明，至於過程怎樣，我自己覺得市府評估或蒐集，也包含地方具體主張，哪塊地變成停車場或是公園，也是蠻具體的，那個東西如果在這一節，這樣不要分公私或部門，很多來的人沒頭從零開始討論這個議題，從既有開始討論，加上前面專業資料作為一種引導，我是蠻相信大家有素質可以提出一些比較可行的東西。</p> <p><b>易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天市政府有意要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也知道選舉制度不夠完美，雖然我們知道南區從里長到議員，很多人主張，市政府應該負擔起平衡區域發展，有效管理這塊公共用地，這塊就是公墓用地不會變，已經是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了，只是這個東西要怎麼有效處理平衡文資和當地居民生活保存，文資團體不只地下台南，還有古都基金會，不只是考古文資，還有都市發展、環境法律等等，今天做開放論壇，是希望讓直接民主和代議政治可以相輔相成。</li> <li>2. 希望接下來聚焦在議題手冊大綱，到底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料，讓大家全面更好理解來龍去脈，除了過去的來龍去脈以外，其實還有很多現在才開始有意識的，房屋很重要，地下的那些東西該如何保存，或是之後可以怎麼做有效管理，讓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可以更加優化。我們不希</li> </ol> |      |

| 編號 | 討論主題 | 業務單位表示 | 委員回饋意見                                       | 主席回饋 |
|----|------|--------|--|------|
|    |      |        | 望民主是兩敗俱傷，我們希望民主共存共榮，台南市是台南市，南山公墓是我們的南山公墓，謝謝。 |      |